

收文編號：1070003767

議案編號：107032107101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5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0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35項  
「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1億0,247萬7千元，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本項業務內容於預算書內僅針對工程費用進行呈現，對於各項工程建置之必要性及相關內容付之闕如，無法完整瞭解本項業務之必要性，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主要係編列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建置儀檢站辦公室、設備掩體、屏蔽牆、整地及剛性路面等所需。
- (二) 本項預算係為應固定軌道式貨櫃檢查儀於運作時，將產生高輻射劑量，須建築屏蔽掩蓋以符合輻射安全規範，俾維護周圍人員安全；新建軌道式貨櫃檢查儀為進出口貨櫃物之通關點，將有關員24小時輪班駐點，爰須配合新建相關建物，包括主控室(含檢查儀操作暨影像判讀室、文書作業區、進站管制及輻射管制室)、貨櫃檢視區、聯合查緝作業區、司機休息室、男廁所、女廁所、消防室、發電機室及走道等區域。
- (三) 上開工程費用，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規範，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關務查緝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